

人海燈

半月刊

每逢一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六期 目錄

社——從裝塑肉身金像說起	言——讀了幾個佔用寺廟新聞以後的疑問	誠胡適之博士	研究——佛教的本質（高楠順次郎）	因明大意	遊金山記	持誦準提咒之徵信	六祖大師（續）	佛教新聞	編者的話
通一	聖航	智藏	竺摩譯	仁林	何張蓮覺	藕民	汪冰予	記者	編者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從裝塑肉身金像說起

通一

最近，聽說西法師說：香港有一位老和尚，死了以後，被他的孝順徒弟替他裝了金，供在大殿正中，於是佛教教主的釋迦摩尼在這庵中的位置無形中就被這位肉身菩薩（？）佔據去了。

我起了疑情，翻了許多佛教歷史的書，不得要領。中國佛教史上裝塑肉身金像從何時開始呢？很希望有人能解答我這問題。

據我個人心理的推測，裝塑肉身的

原因和作用不出乎三類：

一，大德高僧，或是菩薩應化，因為道願堅足，圓寂以後，形體不腐，由弟子輩主動裝塑，或事前誠囑弟子，自願留身啓人正信，在圓寂者本身上說：無論為主動抑是被動，其動機都是非常純潔的。

二，裝塑肉身既已開了端，有一類僧伽，貪着名聞，在生前就想到死後傳名方法，預囑弟子怎樣怎樣辦法，這雖然也或是由于主動，而其動機去第一種遠矣！

三，這完全是被動的，徒弟在想借師傅賣錢，當其病時，即作種種預備，這時顧不得師傅的病中痛苦，也顧不得什麼叫做因果，腰不直，頭不正，都有方法補救，古代埃及人會用藥品製造木乃伊，現在中國僧伽會用人工製造肉身菩薩，（？）東西文明，互相掩映，誰說中國人不懂得物質文明？

凡事有利必有弊，如果中國現存肉身菩薩（？）其動機都屬第一類，能引世人入道，那够多好？第二種雖貪著名聞，尚可原諒，至于第三種簡直與道相違，跡近詐欺，罪過極大，這種人非墮地獄不可！也許有人說，第二第三，動機雖不純正，但一樣可以引人入善。我說不然！佛說八萬四千法門，純從慈悲心所流露，無一而非基于利他的悲願，那有像這種欺誑衆生的行為？

我以為就算你道高德重，形體不腐，總以火葬為宜，你說：釋迦老子都是火葬，偏偏我們要做超過教祖的事嗎？為，火葬了，有堅固子，有舍利，一

樣可以使人恭敬供養，生起正信，不信，寧波育王寺即是一例。

又有人說：九華因有地藏菩薩肉身，曹溪有有六祖慧山大師肉身，四方朝禮者如雲，如你所說：似近一概抹煞！我說豈敢豈敢！這幾位是真正的肉身菩薩，誠如楞嚴經所云：「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的大菩薩，然而，中國現存肉身菩薩誰能担保都是以父母所生之身修三摩地而至菩薩深位的人呢！？

六祖大師曾經求那跋多羅懸記過，這是誰都承認的，然而，六祖大師曾被新羅僧買人割取其首，九華地藏菩薩也曾被新羅國王帶兵上山闖過一次，為了防止以偽亂真，為了一班老和尚不被他的子弟弄得死法不得（雖然是極少數之少數）為了不肖的僧徒免造地獄之因，為了……所以，我都極力反對裝塑肉身。

我知道：這反對，似乎連第一類都包括在內，這實在不該！但與其使後人作偽賣野人頭，破壞佛教，我才主張這種因噎廢食的一概火葬的辦法。

讀了幾個佔用寺廟新聞以後的疑問

聖航

一，潮安六月二十七日的商報載：本城北門宋處巷，培基初級小學，校務主任，陳耀齊無理拆毀禪室，毒毆老尼，這一篇文章，原文甚長，不必錄下，總之，陳耀齊是一個智識分子，身為兒童的導師，怎能在講禮義廉恥的國家，自由平等之下，而無理的毒毆老尼，拆毀禪室？請問姓陳的，在國民政府訂的監督寺廟條例中，那一條例載明可以毒毆老尼，拆毀禪室？姓陳的這樣無理的舉動，不但我們佛教徒，認為野蠻，就是一般人也未嘗不在那裡痛罵姓陳的是一條蠻牛，辱沒了教育界。

二，是慈航週報上，兩篇摧殘廟產的通訊，茲照錄如下：

1. 含虛法師致中國佛教總會公函云，謹啓者，竊江西廬山海會寺，僧房完全為軍官訓練所，長久佔住，報載輝煌未嘗不照耀國人耳目，想鈞會諸委，當亦有所注及也，含虛是海會寺過去之監院，以海會常住，到此晨鐘暮鼓，兩耳

不聞，行脚住僧，聞風而遁之今日，雖具最大惡心，能不焚香禱祝，至心頂禮，諸佛菩薩，同來擁護！佛教諸公，發心救濟，俾海會寺，早日恢復原狀，十方僧衆，早日安居，臨穎具書，自慚無地，務請鈞會諸委，迅速提案，設法救濟；或呈請蔣委員長示覆，何日發還？或呈請軍事委員會召議，如何辦理，翹首以待，毋任禱切，此致中國佛教總會常委圓瑛和尚，大悲和尚，一亭居士。

2. 杭州訊：浙江省佛教會，近來迭據杭縣定心禪院，住持法律呈報，被棉業改良場派保團十餘人，強行佔住，又據永嘉水月庵住持僧德泉呈報：謂該庵房屋被公所恃強佔，又據平陽縣，介福寺，住持蓮西呈報：被鄭樓地方高小學校，侵佔全寺房屋。又據江山縣，保福寺，住持僧印春呈報：被徐廷璋等，強暴脅迫，逼會交出寺產產據，又據長興縣，佛教會呈報，轉據紅樓鄉，福鴻庵，住持寶根呈稱：前被第七區區公

所強借，現在區公所奉令裁撤，即被鄉長將鴻樓小學遷入庵內。以上的幾段事實，我完全照原文摘錄下，並沒有妄造事實，諸位大德啊，這樣侵佔寺產，驅逐僧尼，搗毀佛像，雖然是由各處佛教會，保護，檢點，請願等等，對外交涉，收回的寺產，固然很多，然而收不回來的，亦屬不少，在這裏，不問牠是否能夠收回，我們且問：他們究竟為什麼要侵略寺產，壓迫僧尼，打倒佛像呢？我這裡好像發生不得解決的疑問了，請大德們替我解決以下的疑問吧。

1 國民政府，在民國十六年，訂立監督寺廟條例十二條，以後是否曾有改革過，假使說有改革過的話，那末國府，為什麼沒有將條例宣佈出來呢？

2 假使監督寺廟條例沒有修改過的話，他們為什麼要犯國府明令，侵略廟產，驅逐僧尼，搗毀佛像，不是與國府監督寺廟，第八條內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

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這一段文違背了嗎？還有：司法院復內政部解釋內開一段文在下面，更可以証明，任何團體。不能佔毀寺產，防碍他人之信仰宗教自由的，原文是這樣：「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築，或重修者，該寺廟無論應否廢止，其寺廟究係公產，而非官產，不能由任何團體使用或拆毀，若為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辦理，其無住持居住，係屬臨時態狀，暫應由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遷還住持。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照上面兩段文看起來很顯明，是政府保護宗教，（即是寺廟）亦即保護人民信仰自由的，現在試問佔用寺廟，拆毀寺廟，那裡由公產而變成官產了嗎？

3. 國民政府既定了監督寺廟條例，僧俗人等，為什麼不守國府命令呢？

4. 他們這樣無理的舉動，還是輕視國府命令，還是他們不在國府管轄之下呢？

5. 他們如在國府管轄之下，為

他們壓迫同胞，（僧尼）交出寺廟產權，難道當沒有政府，法院，等機關的設立嗎？為什麼容得這樣的人，在地方擾亂呢？

6. 請問我們同胞，你們以後再碰到佔奪廟產，壓迫僧尼的這套把戲，除呈佛教會請願外，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可行？

7. 請問佛教會諸公，你們每次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討論議案很多，但做出來的成績在什麼地方呢？

8. 人家來強迫我們，還是我們自家沒有人材，與外人去抵抗，還是有了人材去抵抗，也無效用呢？

我哩，本來沒有資格寫文章，不過我沒有一天不看到報章上，一兩篇慘案的新聞，我因護教的關係，不得不在此這裡提出一點疑問來，能够有一位大善知識，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替我解什這一篇文章後的八種疑問的話，那我真是可以代表急得無言可說的僧尼們，向這位大善知識，五體投地的，至心頂禮。

末後，還要念幾句：南無大慈大

悲，救苦救難，廣大靈威，觀世音菩薩。

護生報

- △每月出版兩期
- △全年定價五角
- △並有五色雲中
- △觀音菩薩奉送
- △營業部 道德書局
- △發售佛像字畫
- △流通各種經書
- 地址 上海貝勒路一
- 電話八一七四

名山遊記

何張蓮覺居士著
報番式角
道林番三角
本文作者喜歷名山大川，國內佛教名勝，尤多涉歷，今彙集纂昔遊記都為一冊，欲明佛教名勝實況及有志遊歷者不可不讀此書，至文筆蒼勁其餘事耳。
發行：香港山光道東
逆覺苑流通處

誠胡適之博士

智藏

五月廿八日記者接到隨縣海潮音讀者陳德堯居士來信說：『頃閱武漢大中報，知道胡適最近又在北平燕京大學講學害人，講題爲「清代學士李學派」故意煽動青年學生排斥佛教思想』。他的意思是要記者寫一篇文章駁斥胡適的講詞。

胡博士是聰明絕頂而且很能研究的一個學者；他能寫一手很好的白話文章，能操很流利清晰一口好國語的演說，曾經到美國鍍過金，係美國哥林比亞大學的哲學博士，他在國內講演作文都以讀書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號召一般青年學子。他一開口是西洋的文化好，閉口是物質的文明，他是十足美國化了的中國人。『五四』運動以後，胡博士在知識界很露頭角，尤其是在學術界裏操有相當的威權，他對於科學本身雖沒有多大貢獻，但整理國政，討論社會政治問題，平日獎勵後進，在堅持科學方法，不稍假借，影響所及，遠在一班時人之上，這是一大事實，任誰都不敢否認的；尤其是對於新文化的努力，他竭力提倡白話文，介紹歐美的新思潮，有着不可磨滅的功績。不但是般青年學生傾倒在他的筆桿之下，沈醉在他清晰流利滔滔不斷國音演說之中，就是記者平日對於胡博士的學問文章和他堅毅勤學的精神，都非常的欽佩！

可是胡博士缺點的地方很多，他的性情是好弄些新奇花

樣的人，他無論對於甚麼事，都特別表示出與常人的見解不同，別人認爲天經地義的，比如這個人向來爲人所敬重的，他却毫不客氣地一足會將它跌翻的，他說屈原是烏有先生，最近被郭沫若先生在中學生裏糾正過了，永嘉大師他說也是烏有先生，二十年被芝峯法師駁倒了。別人認爲是家常便飯不重視的事，他却小題大做，操起筆桿大書特書，不惜大吹大擂地鬧得震天動地，如神會和尙他將他寫得有聲有色，廬山一個塔也寫了三四千字一篇考證的文章。

胡博士常教人「治學的方法與材料」，「要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胡適文存第三集上）然而他自己却有時會糊塗，常常會與自己的思想言論開火。他大膽的假設的確做到了，可是小心的求證却没有做到；因謂只有大膽的假設，沒有小心的求證，所以常常違犯科學的精神，生出下列四種毛病：（一）籠統；（二）武斷；（三）不尊重事實；（四）思想矛盾。惟其如此，所以造成幾年來國內批評胡博士反對胡博士的人特別多了。

胡博士這幾年好像是喪心病狂似的，對於佛教「似瘋狗般的亂吠」（芝峯法師語）他是擅長歷史善於考據的人，想把永嘉大師考成爲烏有先生，被芝峯法師教訓了一頓；二十年在新月（三卷九期）上做了一篇「佛法與科學」說唯識的心理學和因明的論證學，都只是那最下流的陀羅尼迷信的掩眼法

被度寰法師駁得啞口無言。廿二年在武漢大學講演說「佛教是精神上的鴉片煙」，被芝峯法師斥為「胡適的胡說」同年在湖南大學講學說：「印度因為信仰佛教而亡國，印度因為受佛教思想薰染，看一切皆空，所以視做奴隸不算什麼一回事」。又被芝峯法師斥為「墮落的胡適」，今年正月間在北方講禪學，錯誤百出，又為芝峯法師糾正了一番。胡博士的言論雖然時常受人抨擊駁斥，他却是老羞成怒厚着臉皮，「置若罔聞」，毫不介懷，仍舊頂着博士的頭銜，標着研究學問是要用科學方法，憑着自己一股聰明底成見，戴上了美國黃色眼鏡，又在燕京大學欺騙青年國生的糊塗思想，胡博士的大膽不怕惹禍，記着實在佩服。

胡博士這種淆亂聽聞，荒謬胡說，卑劣的言論，神經錯亂不合邏輯的思想，是不值識者一嗤！本來毋庸記者駁斥，但是梵網經說：「聞人毀謗佛法，如三百矛刺心」，記者是佛教徒，我們對於胡博士不顧史實學理的胡說謾罵，我們為衛護佛法，為住持如來聖教，為中華民族前途，為國家風化着想，為愛護胡博士的地位聰明起見，實在不能袖手傍觀，啞口無言。

胡博士說：——

「此時期中國先秦文化的權威，也讓渡給從印度來的佛教，本位文化也沒有了。經這種宗教勢力的陶冶，中國的思想界，起了極大變化。比如中國古代思想的中心，孝經的教訓，是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須好好保存，將來要還給父母，並且要還回一個

更好的去，這就是教人好好作人所以事君要忠，打仗要勇，作官要勤，處處作完人。佛教的思想，是教人不作人，要出家，要出世界，如高僧傳裡的人，都是把身體殘害了。去學菩薩，學佛，把身體用火燒了，以圖成佛，享四天的快樂。這與中國古代的文化，完全兩樣。」（見五月十日北平晨報。）

胡博士說「佛教的思想，是教人不要作人，要出家，要出世界」。記者不知道他是根據佛教那一部經論上來武斷佛教的思想，是教人不要作人，他却沒有指出，我從來不會看見佛教經論上教人去死不要作人的話，記者不知道胡博士有否遇到佛教徒教他「不要作人去死」的事；縱有，恕佛教不能負其責任。如果真有這樣不顧事實不懂人情底佛教徒，亦是等于胡博士不顧事實底「胡說」一樣的。佛教沒有教人去投黃浦江，或飲安眠藥水自殺，沒有教人去學日本「武士道」式的剖腹自殺，怎麼可以說是「教人不要作人」？這話從那兒安立的呢？難道「出家出世界」是教人不要作人的嗎？「出家出世界」是什麼？胡博士根本沒有弄清楚，祇是「信口開河」，「大言不慚」，「胡說一番」！縱使出了家也沒有教人去死的道理，實際出了家的和尚也同胡博士一樣的生活着，並沒有不要作人活活的去死掉——自殺，不過和尚知道因果事理，不敢像胡博士那種喪心病狂的狂吠亂喊罷了。況且，佛教也沒有教人一切都捨俗出家。

至于說「出世界」，佛教本來一法不立，所謂出世界法都是假安立的，佛教雖然產生在印度，他講出世間法不是像印

度外道那種投淵赴火，自墜高巖，五熱炙身，披髮自餓，持牛戒食草過非人的生活，佛教對於人身是非常的重視，所謂「人身難得」，這與胡博士說的「中國古代思想的中心，孝經的教訓，是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是同出一轍並有兩樣。其實儒教的倫理道德以佛教的眼光看來不過是人乘而已。

佛教所謂出世法，是要從世間法上做起，所謂「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猶如求兔角」，假如世間普通一般的人倫道德都沒有，教人不要作人去死，這連做人都不够格，還說什麼出世？人們的幻軀雖是四大五蘊和合而成的一個臭皮囊，但是你要出世界，要解脫三界之中一切的苦痛，去找安身立命之處，成就一切的善法，就不得不借這個假我的五蘊色殼子來修真，所謂「以幻修真」就是這個道理。切實的講佛教所謂出世界，所謂極樂世界，都是在人們心裡，只要存心好，將貪瞋癡一切惡念習氣剷除，煩惱所知二障洗掉，行為正當，為人磊落，心地光明坦白直率，當下即可達到清淨安樂的境界，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反之，像胡博士這樣邪知邪見，誹謗大乘佛法，破壞三寶，撥無因果，自作教人作，造作種種罪業；就會墮地獄招苦果。（地獄，梵語「那洛迦」，此云「苦具」，就是最苦的地方。）這是你自作自受，並沒有上帝在那裏指使，所謂「有是因，必有是果，種瓜得瓜，種豈得豈，敬人者，人恒敬之」。這種因果律誰都不敢否認。佛教因果事理是說出於自力不是他力，胡博士造的口業，已死的父母固然不能代受，就是活着的

妻子兒女也不能代勞的，我國先哲有言「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請胡博士思之！思之！深思之！！

胡博士所謂「佛教教人不要作人」，就是指的「如高僧傳裡的人，都是把身體殘害了，去學菩薩，學佛，把身體用火燒了，以圖成佛，享西天的快樂」。高僧傳裏祇有禪宗二祖慧可禪師為法斷臂，此外燃燈燒指雖然是有，決不像胡博士所說的「高僧傳裡的大德統統把身體殘害了去學佛」。要曉得，燒身燃指供佛，佛陀在比丘戒中早已遮止過的，無須胡博士再來胡說了。月稱論師說：「比丘燒身及自殺者成粗」。圓方法師解釋道：「四波羅夷中，自殺及毀身者，犯粗罪，粗謂粗魯，比衆餘罪重」。有部律亦云：「燒身得偷蘭遮，燒指得突吉羅」。唐代精通三藏擅長律學的義淨法師，對於出家菩薩燒身燃指，曾作嚴重的遮戒過，南海寄歸傳云：「

『諸出家衆，內願一途，初學之流，情存猛利，未問聖典，取信先人，將燒指作精勤用，然肌膚大福，隨情即作，斷自任心；然經中所明，事存通俗，己身尚勸供養，何況諸餘外財？是故經中，但言若人，不道出家之衆，意者出家之人，局于律藏，戒中無犯，才得通經，於戒有違，未見其可』。

宗喀巴大士亦云：「切發心菩薩不宜輕捨身命，以令增長善法力故」。就是佛陀誕生的印度，以及蒙藏暹羅緬甸等地都沒有燒香疤的風氣，燒香疤是中國祖師自己創造的，佛教並沒有這種制度，在中國已根深蒂固，一時是改革不了的。胡博士怎好歸咎於佛教呢？把燒香疤的罪（一）歸之於佛教

，這就似把胡博士的胡說歸之於胡博士的祖先。

雖然，法華經，大佛頂經，梵網經有說過燃指燒身供佛的話。但這是大乘行徑，我們要知道菩薩離我法二執，斷慳貪，這燒身燃指正是對治人法二執的良藥，法華大成云：『只怕此身燒不盡，此身燒盡，我無依著』。但是沒有證到登地以上的菩薩——若藥王菩薩一般用三昧火來燒，是不許可的。藥王菩薩不是凡夫而學發心菩薩，亦不是異生位菩薩，乃是登地已證法性的聖位菩薩，他是了達『四大皆空，五蘊非有』，以無慳吝心，捨身供佛，這是可以的，法華會議釋

佛教的本質

一 四法印與二重教團

佛教否認世相的安樂——三界皆苦

佛以忠實的態度，說明『三界皆苦』，這是佛的教義中最確實的原理。但三界皆苦，人生是苦的源泉，這並不是佛的發見，乃是人生原來的真相，不過須由實驗的工夫，分析的精神，觀破了世相的事實，纔能到這地步。人生既是個苦瓜，則在一般人生所謂徹底的安樂云云，終是靠不住的。例如人生最大的要件，是生，老，病，死，在老病死上做樂觀，不消說是不應理的；故希望着，歡悅着，互相間做着種種的慶事，這些自然都是在生的上面。然而生果是應該真可歡喜的麼？故佛是使觀生是苦的因子，若有人在苦的因上做樂觀之想，這結局終是妄想，是顛倒，不可能的事。又在人生觀

云：「眞法供養者，當是內運觀智，（是指親證實相之無分別智而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法華又句記云：「今之藥王久證，並出開制之方，重法忘懷，起神通願，爲軌凡愚」。又云：「以智觀火，離思議境故」。圓方法師說：「梵網經說燒身臂指供養諸佛之出家菩薩，最低限度，亦爲加行位菩薩。由此，可知現在一般和尚燃指燒身都是違犯戒的。胡博士！乾脆的說一句：佛教裏並沒有限制出了家非燒身燃指燒香疤不可的。」

（下期續完）

高楠順次郎著
竺摩譯

察到認爲要件的，是戀愛，是慾望，婚姻呀，名利呀，都是衆人熙攘着，慶福着的喜事。然在佛教，則教以愛欲爲苦的因子。世人錯把愛欲當作樂的因，故在其上萌芽出種種的希望，福樂來時有頂天的歡暢，福樂一去，則悄然沈墮於不可拔的深淵。希望誠然是幸福的先兆，而懷着這種慾望的人是可憐的，依賴這種慾望的人則更加可憐。雖然，生命的慾望，是人類的共通性，敢說這是誰也不能加以排斥與否認，但若祇戀着這無謂的慾望，而忘了向上一着的真理討探，終非人類終極的目的。佛教教人類觀苦，是叫你去體驗到那暫時的快樂是永久的苦因，並不會教你去逃避現實的苦，而是要你在苦裏勇猛精進地奮鬥，打出一條新的真快樂而永久的出路，這即所謂『忍苦之道』了。

世間的現相是虛假不實的，所以觀苦。若要救濟這人生的苦，則須以佛的真實之道來對治。佛的真實之道者，就是慧力，慈力，方便力的表現，使世間苦海的波浪，依之而歸鎮靜。

世間的世智辯聰之相是遊戲，所以觀苦；佛就是要去了一切哲學的戲論，使依見修二道的勝進，裂疑網，開心眼，達到理智冥合的境地。

佛教不但苦觀，還要修苦苦觀，非但觀當面的苦，還要觀苦的因子，爲的是要警告一般畏懼苦而起執着的愚凡。故佛教的方法，必定要用苦觀，由苦觀給予他一種勇猛心，使他在大苦聚中衝鋒陷陣踏炸了這個苦海；因此，這裡所謂的苦，決非悲觀主義。世界上有不少依着自己的錯覺的人，一面標榜着樂天主義，以苦之因的事物爲樂觀，一面却正在自沉苦海！故佛教是反乎樂天主義的錯覺，否認世相的安樂觀。

佛教否認世相的常住——諸行無常

世間的安住於樂天主義者，依着自己的錯覺，不但對人生抱樂觀，而且還認世相的常住，深信牠是永遠存在的。佛教正反乎是，他對於人界天界一切的事物，都是不承認牠有個體獨立的永恆性，而是徹底的主張人天的無常性，就是某一種人物有永遠性的存在，也是修習得到的，對自然界無論什麼東西，決不主張有永遠的常住性。

抱樂天主義者，對宇宙間無論何物，都是保全其永遠不變的信念，所以樂觀。其實事實何曾如此，宇宙間的事物是

時時刻刻在生住異滅，那里容有常住性和不變性的存在。所謂諸行無常，爲佛教四法印之一。佛教不論對於心物兩界的一切，終是主張剎那生滅，一瞬息，一彈指間，已是『長江前浪催後浪，世上新人換舊人』，不知經過幾個的生滅。同時在我們人間剎那剎那的生滅，每經五十年，必有一個很大的生滅。但這所謂很大的生滅，若此之於宇宙間全體的一劫，則又不過是個渺渺小小的生滅而已，生滅的意義就是變化，所以宇宙間若心若物都沒有永遠不變性的。

諸行云者，是指一切合成物的意思，一言以蔽之，就是物心兩界的一切。教諸行無常的結局，是顯明自然界無論何物都非究竟常在；這就是佛教否認一切事物的常住性。

佛教否認實體的存在——諸法無我

佛教是物和物，物和心，心和心的合成物，不但否認宇宙間一切的常住性，就是物心兩界各個內在的個體，和外體的實體，都要否認存在。如所云人類的我或靈魂，宇宙的本體，造物主義者所稱的神，哲學者的實在論等，不論其認爲第一原因，或唯一原因，或根本原理，都不許他們的存在。諸法無我，也是佛教的四法印之一。我是自我中心的自我，而不相信我的本體是常住不變的實在，亦不相信我們的人身的中樞的存在；若信之，即爲佛教所訶斥的迷信。非僅以個性爲中心的小我沒有，就是爲宇宙的本體的大我亦沒有。約而言之，佛教的主張，爲一切萬有的中樞的主宰者，決定沒有，因根本不承認有個我或本體之名的存在。前諸行無常是重在一切合成體的外形而立說；此諸法無我是重在一切合成

體的中心而立說。

佛教是主張心的絕對的和平——涅槃靜寂。

固執着自我的主體（我）的存在的人，就好像能把握着人類在空間上的存在，從而生諸欲望；若執着自我的主體（我）及所有物（我所）的常住的人，就儼如能確保人類在時間上的安然存在，從而起諸欲望。保持這空間的和時間的存在，就一味耽著於此，做着安樂的迷夢，這就我們人類認為最後的欲望；若把這欲望消滅淨盡，即是心的和平實現了，就可達到涅槃（寂靜）的境地。要之，把實體的否認（諸法無我），常住的否認（諸行無常），安樂的否認（三界皆苦）完全折伏了，愛著的念頭完全不起，愛欲完全淨盡了，就可稱為愛著的聖者，是獲得心的和平（涅槃寂靜）者。從此由常人格的解脫，進入於超人格的領域。超人格云者，並不是說沒有了人格的存在，而是將原有的人格延長擴大罷了；但常人格和超人格是完全異其境趣的。

我們人類都是有着意欲的發動，由各人的意欲的原動力，就產生了現成了這個世界。但我們人類在生之初，就開始發動出無意識的意欲。觀夫兒童心理的發動，看見母性的乳房而起快感，這便是證明人間戀愛的無意識的發動。佛教是從此更深進一層，說到父母所生的幾微：人類是由自己的業力和習氣的存在，並稟受父母的遺傳，人生及種種的意欲，就會很順熟地開始發動。男孩是見了母體發動愛情而投胎的，女孩是看見父體發動愛情而投胎的，故謂在胎宮中，男孩是背向，女孩是前向。但真相的如何，是因為人間生命欲的

流動，故有續生的本能，生了之後，又自然知道愛情生命，故無論其為生前生後的乳兒嬰童，統能感知到生的活動。要而言之，一直到我們保持普通人格的期間，從始至終，全是愛的生動；若把以自我為中心的愛的生動，向上一着，一變而為以利他為中心的愛的生動，就可獲得超越的人格，究竟而至於捨去了人間的染愛時代，而達到聖者的淨愛時代，從人間愛欲的境界，遇入了涅槃和平的心境，真會使你感覺到是另一世界，一切色彩的變耀，一切方面的轉換，使你精神上得到歡未曾有的永久底愉暢！人間種種愛欲的消滅，恰如火燒了淨盡的光景。亦像生死海裏的波動永靜而為止水般徹底的澄而那樣，人在生死的波中一面游泳，一面泅渡，而不見有水（？）。正如一面在煽動熾然猛火焚一切雜染，一面焚後的世界，是像想不到的；普通人格的分際，是超越人格的心地，非臆測所能奏效的，那可以推定的不過天地間的事物而已。

四法印是佛教的標幟，若以乎此而說教，任憑你從怎樣的觀點和立場來鼓吹佛教，總是沒有資格的。佛教是否認自我的主體，宇宙的本體，自我的常住，宇宙的常住，而在人間的基礎上開拓「的人間的宗教，否認了人間以外的一切事；無神主義是自然的主張。但天的界存在，也許可的，究竟這不過是較人間的延長，還是不徹底的，所以要使之到天的至處盡處而成為佛，做了人中之人的真人，還以此教導人間天界的衆生，是天人的皈依處，是人天的大導師是

佛教是無神主義。

這與唯物物的無神主義，完全大異其趣，是精神的無神主義。所謂精神者，非造物主義，非第一原因主義，非唯一原因主義，非根本原理主義；是個性為中心的靈魂否認主義，壽命以外的意味的生命否認主義！而究竟是不承認有什麼「常」「主宰」的東西的存在。非創造神主義，即是自己創造主義；非主宰神主義，即是自己主宰主義；非審判神主義，完全是自己審判主義，因佛教的結果，是『萬法無一心，心外無別法，宇宙萬有的存在，都是由我們自己的心識上創造出來，是心識上所變現的影像。在這種意味上，佛教就是自己創造的教義，是心底絕對和平的和平最終極的目標。從這上面流露出佛教的理想，結局不得不說是佛教是和平主義。

佛教是和平主義

心的和心與力的戰爭，恰恰反對。和平決不是從戰爭換得的，也不是信什麼正義的征討得來的代價，根本就否認有什麼神聖戰爭。佛教是徹底的不殺生主義，無傷害主義。或在別的意味上，也可說是無抵抗主義——譯者按：這裏的無抵抗主義，與不抵抗主義，全異其趣——即從這些根本主義上，湧現出人道的和平主義。

佛教的教團，自然是無階級主義了。因階級主義的否認，故產生了佛教。

佛教是平等主義

不否認階級。那麼佛教本來的平等主義也不成其為平等了。但這裏所謂平等，與普通一般人所喊的平等不同，他們所謂的平等是不徹底的，不究竟的，佛教的不容毫髮階級性

存在的平等，纔是徹底的究竟的偉大的平等。佛教看不起完全血肉的使命以家族為中心的平等，亦看不起以民族為中心而大家無歧視的平等，雖然，亦重血肉的使命，而最重要的完全在智慧的使命。故知識階級的人，當然決不會否認這智慧的佛教。智慧的窮極，就是自覺智。科學的分析智；重自覺智；哲學綜合智，亦重自覺智；而覺者對於這自覺智，則更深一層的着重。

佛教是覺悟的宗教

和別的因希望而產生的宗教，全異其趣。同時因覺悟而產生的宗教，並不是在儀式上做了祈禱或希望就算了，而是須要生平努力作業的成功，以猛進的心求自己的覺悟，方為佛教所企圖。佛教的目的，是在自覺的心糧得到充分的滿足，若在物質方面說，則

佛教是滅欲的宗教

但求滿足欲望做為經濟的目的，這是古已有之的事；而現代的人，則知減省欲望為經濟，這是很對的。在這點說，佛教就是個節減欲望的聖者。不必舉旁的例，只要你知道他是個捨了家，做三界無住的行者；捨了妻子王位；乃至一切的所有，做個無一物無所有的聖者；淡薄的單衣足以支持生命一鉢的行乞足以心無掛罣；三衣六物，都是人間最低限度的調身之具。百萬家財底長者，亦不能滿足欲望，而一鉢行者的心是如何的富裕與舒暢啊！故我們可以知道人生的滿足是在精神，不在物質，故在精神方面說，

佛教又是個共產團體

第一，佛教的團體，在個人，是一無所有，無一物，無家，無族，尤其是不能個人儲蓄金錢。在團體，若有施入的什物，都是打對折的。就是以半分供養現前的僧侶，為現前團體裡頭的人大家共同所有；其餘的半分，是貯蓄着供養四方來的僧侶，為四方參學者聚集時共同所有。但無論其為現前僧物，或四方僧物，都是依特定的規矩，由職事僧管領與支配，沒有絲毫紊或流弊；而掌這些事的，多屬於第二教團。這樣所以佛教的集團簡直是個共產團體，而與普通社會一般。所謂共產主義，是完全不同。佛教的共產主義，主要點在精神生活，故不囚拘於私有財產，而且在戒律上尚有治產禁制，女人禁制，歌舞禁制等等，都可表現出佛教的精神，則其與世俗以物質生活為主點的共產主義有種種下劣的欲望各異，不稍說可以明瞭的。同時也可以曉得

佛教的團體是自治團體

佛教的自治主義，就是五群衆。若有五個人以上，就可以成立個自治的公衆團體。教團，是依佛制的會議法與投票法而組織成立之。會議法是有經過一讀會即可決定，亦有的須經三讀會的審議法而決定之。投票的票的顏色，不限於青白二種，應隨提案的數目，而分成幾色。若公開投票，叫做顯露投票；若秘密投票，叫做隱密投票；有的以意相傳，不用投票，可名之為諭示投票，或耳語投票。總之，自治教團的統制法，現在非沒有人希望其復活。又

佛教的團體有二重教團

所謂二重教團者，就是出世間教團（比丘比丘尼）和世間

教團（優婆塞優婆夷）。合這道俗二教團，稱做僧伽。僧伽也者，可譯為「和合衆」，是集的意思。使道俗二教團集合，方稱做僧，故常人往往把僧專指出家比丘，這是大錯特錯的謬誤。——譯者戲按：日本的僧能深入社會與社會合作，不同中國的僧被社會遺棄，關繫恐怕就在這點上吧？——「自歸依僧，當願衆生，統理大衆，一切無礙」。這是叫道俗們自己歸依自己的集團，誓守集團生活的本義，並不是叫你去歸依另外的什麼僧呵！道俗二重教團的集合，是佛教教團生活的開始，我們切莫忘！

佛教底本質的要素，大體如上，但自信這不過是個綱領罷了。（完）

茲承

秦縣葦宗法師捐助貳元正特此誌謝

人海燈社啓

上海慈航週報

本報以宏揚大乘佛法。消弭災劫為宗旨。內容專載古今大德宏法論文及國內外佛教時事

全年五十二期大洋壹元零四分（郵費貳角陸分）
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五角三分（郵費壹角叁分）
價目 每期二大張大洋貳分（郵費五厘）

如欲在佛菩薩誕日附精印佛像者全年十次大洋柒角

地址上海租界霞飛路嵩山路口

因明大意

仁林

(一) 叙言

「因明」論理學，相傳爲劫初時足目所創造的。其後佛陀出世說法，往往引用其（足目）說。如現在的唯識各經論中在在可證。及至佛陀滅度以後，西域繼起的各大論師，如龍樹菩薩造方便心論，無著菩薩造顯揚論，世親菩薩論軌等論，都是講的因明立破的法則。立量的軌範；所可惜者，就是當時所講的因明，通通是援用五分作法，不知創用新因明之量式。三支比量到陳那大德出世以來，精研有得，於是才奮其雄力，將因明證法改爲一種三支量式，簡去古因明的「合結」二分，這不能不算是在因明學上空前的一個創舉。並且，要知道這三支比量所含的意義，較古因明更爲詳細，更爲圓滿。（如下文古今因明比較表上一見可知）因必之故，所以印度當時稱陳那論師爲新因明的開祖，這實在是理所當然的。同時他（陳那）的一位高足弟子名叫商羯羅主，對於因明學的研究，更有驚人的心得和貢獻。我們現在各佛學院中所研究的因明入正理論，就是商羯羅主所獨造的。所以西域的因明論理學，經過這幾次的改革以後，已真正達到完密的科學思想的地步了，同時這因明學在印度當時，不但爲佛徒所修的學問，就是普通一般的世俗人們，也沒有不精心研究它（因明），認爲是運用思想言論法則的不二法門。所以因明論理學與現

在西洋的形式論理學比較起來的話，因明論理學的確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所以我現在來將因明的大意。（立破真似等）畧畧地說明一下至于更詳細的解釋和判斷，那就不是我的智力所能及了。

(二) 真宗的標準

談到因明立宗的動機是在悟他不在自悟，非如西洋的形式論理學其目的在自悟不在悟他。所以因明立定的軌則和條件，的確是非常的繁複，非常的奧妙，但是歸納起來，也不出乎下列的幾個條件；——

(一)「極成有法」。所謂極成「有法」若，極謂至極，成謂成就，至極成就名爲極成。換言之，就是大家、立敵證（三者共許此「有法」），（前陳）要問這個「有法」是個什麼東西怎樣解釋的話，就要知道「有法」這個名詞是望於「法」（後陳）而言的。舉例來說明，比方立一個「人是有死」的宗，這「人是有死」的「人」字就是「有法」，因爲他（人）能有於後陳「法」（有死）故。詳細地說起來，這「有法」與「法」的名詞各有三個。所謂「前陳」「後陳」「自性」「差別」「所別」「能別」便是。立宗的時候，假使這個「有法」（人）不能極成的話，那末，這個宗（人是有死）就不能成立了。因爲敵者既不許這「人」是有，那末，那個「人是有死」的宗義更不能許可了。因此之故，所以立

宗的第一個條件要「有法」極成。

(二)「極成能別」：——所謂「極成能別」者，就是除了上面那個「有法」極成以外，還要敵者對於這後陳「能別」也要共許，然後宗體（人是有死）才能成立。什麼叫做「能別」呢？「能別」者，就是能分別的意思。比方上面「人是有死」的這個宗，這「有死」就名為「能別」，因為他（有死）能分別「人是有死」，所以叫做「能別」。假使這「能別」不能極成的話，那「人是有死」的宗體就無從安立了。為什麼呢？因為這一「有法」與「能別」名為宗依，宗依者為宗體的所依。宗依既然不成，宗體也無從安立了。因此之故，所以立宗要前後兩個宗依都要極成。

(三)差別性故：——所謂差別性故者，舉事實來說：「比方那「人是有死」的宗裏頭，「人」字和「有死」的兩個宗依，這兩個宗依「人」和「有死」的體義，就是互相差別的。為什麼呢？因為這「人」的體義和「有死」的體義是大不相同的。（即差別現在要立宗體的活，就要把這兩個互相差別的一宗依，連成一不相離性如人是有死加一「是字」，立者許敵者不許，方能諍論之點。為其成諍論之點，才算是「真宗」。否則的話，立敵雙方既然共許，那倒無庸徒勞立宗了。所以立宗的最要點，就是要以差別性連成一體，為雙方諍論之點，才算是「真宗」。

(四)隨自樂為：——所謂隨自樂為者，就是隨自己的心意所喜，隨便成立，不須固執任何一部的教義，這是所謂順自達他。假使不「隨自樂為」的話，就成為似立宗。例如（一）徧

所許宗，所謂眼見色，耳聞聲等，（不敢違他故）（二）先承稟宗，如「耶教徒」立上帝等；（三）傍覺義宗，如立「聲無常」傍顯無我（這無我不能成立以傍顯故，以上這一種宗皆名似立宗，唯有這「隨自樂為」是真立宗，離相符缺減等過。這樣看來，所以立宗要「隨自樂為」才是真能成立的宗。以上關於立真宗的條件和組織的方法約略地說過了。但是除此（以上四條）之外，還要「不犯五相違」「四不成」的九過，才能算正式成立的真宗。否則的話，也就成為似宗了。

（二）似宗的種類

（一）「現量相違」：——「現量」就是吾人前五官親緣諸法的本體時，名為「現量」。相違者，如說：「色非眼所見」，就是現量相違，為什麼呢？因謂「色是眼所見」本為吾人的眼識現量境，誰也明白無疑的。今忽云：「色非眼所見」，這就與「現量相違」。與現量相違，立敵二者都不能共許，故不能成立。所以立宗的人，於此「現量相違」的似立宗，要避掉才能成立真宗。

（二）「比量相違」：——「比量」就是吾人的推比度量。相違者，就是與吾人的推比度量相反。例如說：「人是不死，物是不壞」等等的話，就是「比量相違」，為什麼呢？因為「人」「物」等等（生物）的東西，在吾人推證所得，本是有死有壞的。今云「人是不死」「物是不壞」，與吾人比度而知的比量，恰恰相違。既與比量相違，則不能使敵者生起了宗之智，不能使敵者生起了宗之智則宗就不能成立。所以立真宗的人，應該避免這過失。

(三)「自教相違」：——自教相違就是與吾人所崇仰的自教相反。例如佛弟子說「無慈悲等語」便是。爲什麼呢？因爲慈悲本爲佛徒自宗所講的教義，無論怎樣都不能否認的。今忽云「無慈悲」，即與自教相違，與自教相違，所立之宗就無所依據，故說爲「自教相違」過。而且立宗的規則，本欲順自違他，不能違自的，違自便成爲似立。

(四)「世間相違」：——就是世間一般的人所迷信的習慣，完全不用理智的。假使違背了他(世間人)這習慣，就是世間相違，例如說：「懷鬼非月」，這一句話，就是世間相違。爲什麼呢？因爲印度世間一般人們的習慣，都承認「懷鬼是月」。今云「懷鬼非月」，就與世間人的習慣相違。與世間相違，則宗就不得成立。因爲世人無論怎樣都不共許「懷鬼非月故」。所以成爲似立，成爲似立，故說爲過。

(五)「自語相違」：——「自語相違」就是自己說的話語，前後相違。例如說：「我母是其石女」。這就是自語相違，爲什麼呢？因爲這個宗「我母是石女宗」的前陳法體「我母」與後陳法義(石女)互相乖違。例如吾人聽到前陳所說之「我母」時，就明白他的母親定非石女，而後陳的法義復云「是石女」，這樣一來，就使敵者對於前陳法體與後陳法義，不能生決定解，所以說爲自語相違過。上面所說的這互相違過，是在宗體上發生的。以下所說的四不成，是從宗依上發生的。

(六)「能別不極成」：——能別不極成，就是敵者不共許宗的後陳。舉例來說明：「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就是「能別不成」爲什麼呢？因爲立宗的規則，前後兩陳，必須

立敵共許，方能成宗，今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所別之「聲」，雖爲立敵共許，但能別的「滅壞」，數師不許，故成「能別不極成」過。以數論師爲印度六派哲學之一。他把宇宙萬有歸納起來，不出二十五諦，所謂「自性」「神我」「十一根」「大」「我執」「五唯」「五大」。在此二十五諦中以「自性」爲萬法的本源，「神我」是能受用萬法者，但是，若此「神我」不思受用諸法，「自性」中能生諸法的功能即眠伏不起。「神我」若想受用諸法時，則由「自性」中的三德(薩婆「刺奢」「答摩」)。轉成大等二十三諦，而「自性」仍然不變其常態，所以說：「自性」是本(能生他)非變易(不需他生)。這樣看來，數論師的二十五諦，爲宇宙的成因，可以說是二元論(自性神我)。同時要知道數論師他是主張宇宙萬物沒有「滅壞」，從不許有「滅壞」上說來，所以現在佛弟子「立聲滅壞」，即陷於「能別不成」的過。

(七)「所別」不極成：——「所別」與「能別」是相對的，「所別」就是前陳「有法」。「所別」不極成，就是敵者不共許前陳之宗依。比方有時候宗的「後陳」爲立敵所共許，而前陳中「有不共許之名辭的，叫做「所別」不極成。舉事實來說：「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這個宗的能別之「思」，爲立(數師)敵(佛弟子)共許。因爲佛教以「思」爲五十一心所之一，數師又以「神我」爲「思」受用諸境。惟所別之「我」「實我」，獨爲數師所立。佛弟子不認許爲是有的。因爲佛教說一切法因緣所生沒有我的。這前陳之「我」既爲佛子所不許故成一「所別」不極成之過。

(八)俱不極成：——俱不極成者，就是宗中前陳的宗依，與後陳的宗依，敵者都不共許，名為俱不極成。舉例子來說：如耶教徒對佛弟子立「真神為末日審判之主權者」。這個宗就是俱不極成。為什麼呢？因為佛教的真理是講無神論的，是講平等的。所以現在他（耶徒）立這個「真神為末日審判之主權者」，「前陳的真神」與後陳「末日審判之主權者」，皆為佛徒所不共許，故犯俱不極成過。

(九)「相符極成」：——所謂相符極成者，就是立者敵者共

遊金山記

何張蓮覺

普陀朝禮，著志已久，今幸如願相償，尙欲遍朝名山，擇其交通便者先焉，則長江諸名勝尙矣。己酉七月下浣，由申江航行，碧流浩瀚，清風徐來，海暑煩襟，葦歸鳥有，心殊適，一意朝真，東北行三十里，至吳淞口，為清光緒間所闢商埠，兩岸建築炮臺，民國二年帝制議起，鈕永建扼此反抗袁氏，實國防之要隘也。然設險守國，尤重人和，若長此競爭權利，木腐蟲生，乘暇蹈隙，又何險要之足恃乎？嗚呼！噫嘻！口外崇明島，橫扼長江入海之處，蓋江水上流，挾沙奔注，至此凝積而成也。自茲溯江而上，從北口折向西北，經江陰屬之狼山，以傍岸淤淺，下碇江心，任客雇舟，自行登陸，其北岸往通州，其南岸為常熟福山鎮，江面寬廣，沙灘深淺不一，鷗鳥群飛，錦鱗活躍，各適天籟，別饒勝趣。鼓棹而行；至江陰縣稍停，江之南岸有炮臺，設防駐兵，蓋此為長江第一重門戶也。江陰以西有圖山，江面至此陡

許的一種宗體。舉例子來說「如說血是紅的」「霜是白的」這個宗體，就犯相符極成。為什麼呢？因為「血是紅的」「霜是白的」，這是無論什麼人都明白無疑沒有絲毫的異議的。既無異議，就沒有立敵諍論之點，沒有立敵諍論之點就沒有宗果可得。所以現在「這血是紅的」「這個宗體，順自順他，無示果可得，故成宗過之一，名相符極成。以上所說的這九種過，大凡立宗時，要完全不犯此九過，才是真宗。假便在此九過之中隨犯一過，那就成為似宗了。」

(未完)

隘，奔流峻急，激石有聲，過此至丹徒寄棹，上下客貨，約歷五六小時，地本通商巨埠，古稱京口，往來長江運河之間，必取道於此，故帆檣雲集，賈客熙攘，貿易稱盛。租界臨江，土名銀山門，城東北有焦山，西南有金山，兀立江濱，峭壁對峙，黃仲則渡江至京口，賦念奴嬌詞云：「銅琶鐵板，問何人解唱大江東去？如此山川，才稱得一箇寄奴家住。花月茫茫，魚龍混混，淘洗英雄處。金焦兩點，為誰閱盡朝暮？却好南倚金闕，北連淮海，劃斷繁華路。我渡此江凡幾遍，自對夕陽低數，送客依依，笑人鹿鹿，不少閒鷗鷺。卸帆京口，聲聲萬歲樓鼓。」清新雋逸，真不愧名手也。攷金山距丹徒縣城七里，舊名浮玉山，因裴頭陀開山見金，故易今名。宋佛印上人曾卓錫其間，乃長江之名勝處，美景當前，心花怒放，備旃檀之香，馨祖生之楫，浪雨濺平襟袂，風力飽於布帆，意所存者，幽思逸致，胥獨俗情，目所接者，

波色風光，都非塵境，誠修真之好所在，琅環之福地也。行數時許，艤舟山麓，江流石轉，怒濤花飛，壁削崖懸，岩欹蘿蔓，奇觀也。捨舟緣磴，螺旋而登，則江天寺在焉。紺宇琳宮，恍入水晶殿裡，主僧延接禮佛，導進客堂，欸以中冷泉茗，「俗稱江心泉在山下西南」，所謂天下第一泉者即此。並出示玉佛及東坡玉帶，玉色瑩然，佛印說法談禪，坡老言翰，留此為山門之鎮，足見此老襟懷之洒脫也。其他手卷暨寶物亦夥，幸獲詳觀，洵稱眼福，上人富于法學，具言我國禪宗，自達摩祖師東來，傳佛心中為教外別傳，不立文字，以心傳心，果能超然悟人，當下見性成佛，不受拘牽，最為修行上乘，惜末法人根多鈍，注意形式，緇俗能向此參究者蓋鮮，試觀六祖偈語而受衣鉢，不亦大可證乎？行其法者，以金山高旻天寧等寺為最著，嘗有十八祖師，一夕徹悟道，故有識後學咸宗之，不可不往參禮，余因詣禪室規則，據謂定律極嚴，寺中雖居僧百餘眾，各事恆課，靜不聞人聲，凡出作入息，一語一默，悉遵法規，主座班首，日恒開示玄理數回，勗勉後學身心，不任縱逸，值冬季時期，功課尤為嚴重，加以二十四香之規定，午夜勤修，六時行道，守口如瓶，不得言論，專力靜觀息妄而已。于坐禪時，其或有疎懶酣睡，警策香板，為當頭之棒喝，務鞭策身心，俾達開悟境地云。余亦從上人入內，隨眾坐禪，以資試練，約一句鐘甫畢，各僧行香出外，余亦退辭離堂，繼歸謁七峯閣，達摩崖，法海洞，佛印山房，放生社等處，順登七級浮圖，形象巍峨，高插雲表，亦為偉大之建築物，主僧指而告余曰：子試

目之，江雲淡宕，城郭依稀者楊州也；塔影搖波，鐘聲度樹者，焦山也；磴石如積雪，翠林現晴嵐者蒜山也；炊煙迷雉堞，流水漾虹橋者，丹徒縣也。余曰：此非韓世忠大破金兵之地乎？英風猶在，震鐸古今，當年梁夫人枹鼓助戰，遂挫強敵，巾幗英雄實為女界生色，因羨慕久之，茲山文人題咏甚多，名作亦不少，余獨愛清潘次耕之一首，其詩云：「萬古標形勝，中江一柱尊，水分天作壑，地折海為門。」覽畢僧仍導入客廳午齋，旋告別，解維去。

弘揚佛法之唯一月刊 佛學半月刊

言論純正 思想正確 文筆生動 內容豐富 消息靈通 出版準期 售價低廉

本刊定價全年連郵大洋五角

本宗旨。上承釋迦之遺教。下應現代之潮流。以淺切通俗之文字。述廣大圓滿之佛學。深入顯出。流通宏揚。凡我佛徒。不可不讀。

一 凡願為本刊永久訂戶者。須一次惠納國幣五元於本社。即得為本刊永久訂戶。

二 凡加入為本刊永久訂戶者。本社當按期寄奉本刊百年千本至無已時。以後并永不冉收刊費郵費等費。

三 凡能介紹本刊永久訂戶至二十戶者。即承認為本刊永久訂戶。不取分文。凡介紹永久訂戶十戶者。即贈閱本刊十年。介紹五戶者。贈閱一年。

發行處 上海膠州路 佛學書局
十一弄念誠號
各省分局各地郵局均可代定

持誦準提咒之徵信

藕民

謹按準提，或作俱胝，爲禪宗所奉，觀音部之一尊。日本東密以準提爲六觀音之一，攝于蓮華部；其于經典列爲專名者，有三種譯本，茲列如左：

(一)佛說七俱胝佛母心大準提陀羅尼經，地瓦訶羅，(或稱日照) DIVAKA-RA 所譯，(西曆六百八十五年)。

(二)佛說七俱胝佛母準提大明陀羅經，金剛智(VADJRA-BHUTI)譯，(西曆七百廿年)。

(三)七俱胝佛母所說準提陀羅尼經，不空金剛，AMOGHATAYAJI 譯(西曆六百十八年)；此其概畧也。

余於準提經咒，夙未奉持。去年歲次，甲戌之二月，余僱一女僕，(名亞二)服役，其人持誦準提咒甚勤；斗室喃喃，靡間晝夜，某日，彼晨寢未起，余往其室催之，見有淡白色圓光，大如車輪，懸空現于室中。圓光之中心有黑色一點

，大如橄欖，至爲清晰。余注視之約一二分鐘之久，當余離去之時，光猶未滅也。彼持誦此咒，係用坊間流行刊有圖說之紙一幅，長不盈尺。有七級塔圖，每級滿佈空圈，每日誦滿牟尼珠一串之數，則以硃筆塗染一圈；迨七級之空格皆已塗滿，則爲功德圓滿。彼購香燭花果，頂禮焚化塔圖之紙于其室隅人石磚上，其時彼忽呼余往觀，指示所燒之灰；余諦視之，見灰燼中有零星燦然發光之物，乃銀珠七粒，皆作圓形，底平而面凸起；且七粒皆次依序逐一由大而小。余躬爲拾取，排列于磁盤中，以最大者爲基礎，最小者爲塔頂，豎立恰如塔形。余頗擬持請化學家驗其質料。惜不久此女僕因故悻悻告辭；其所得之銀珠，亦携與俱去矣。

余自目睹此端，遂亦持誦準提咒，迄今年餘，未間斷也。去夏患腹部劇痛，就診于屈臣氏藥房隔鄰人某西醫，月餘更換藥方三次，不惟無效，而反加劇。乃

禱於聖像前，謂從今摒棄醫藥惟恃準提是日即痛止；迄今年餘，甚安適也。去冬忽患周身筋骨僵痛，凡兩日始覺痛之起點係在腿際；將生一瘤，其大如桃，其來勢險惡可知。復禱于準提，至夜寢時，覺患處作鬆化之流動；其感覺頗爲顯著，非尋常肉跳膚癢之比。余知爲將愈之徵，次日晨起，所患已消滅無跡矣！

余寓山村道某號之三樓，樓下爲屋主所居。其家有嬰兒，某夜厲聲啼哭徹夜不停。兒之母爲之曼聲唱歌或敲擊銅器，欲引其注意，藉止啼哭百計無效。復有男子聲怒罵，然襁褓之嬰，不解言語，雖遭呵斥，不知畏也。余憐此嬰兒有疾病之痛苦，而不能言語。乃爲禱於準提菩薩，求加慈悲。次夜，果不聞啼聲，(迄今數月，雖或略聞其啼然非痛苦之聲余識此孩之喉音，與他兒異)；且不作劇烈之啼矣。

右所誌數事，皆捷如影響，當日見效。溽暑潦草書此或可爲衆生起信之一助歟！

六祖大師 (續)

汪冰予

原來邱菩薩是全村子裏頂尖兒的一個角色，人極渾厚，能言善說，手頭有點積蓄，但也慷慨得很；每逢有貧苦的鄉人向他告貸兩把銀子，總不要人家再來還他。偶然鄉人們有了財產糾葛或口角動武的時候，都非得請他——邱治齋——出來調解，說也奇怪，凡事由他說了，當事人都誠意接受，都說邱先生是了不得的一個人。有了這些原因，鄉人就爲他起了一個菩薩的別名，十幾年來就沒有一個人再喊他一聲邱治齋，再請叫他一句邱先生了。邱菩薩今年五十五歲的人。一月中除掉三四天在城上幾個自己舉辦的慈善機關問事而外，整日的光陰就消磨在參禪誦經上面，所以在鄉間屋子裏隔出一大間來做佛堂。有些信佛的鄉人沒了事總得常到那兒走動，不是禮拜讀經，就互相研究佛典，但邱先當總居主持地位，解這樣，釋那樣。當然，他是比較其他鄉人來得靈敏得多了，早年又進過學呢。惠能媽不時也常

到邱家唸唸佛，聽同道們講佛的前因後果，及成道的故事。

往弟子說了惠能當然很相信。

原來他之前匆忙地敲着門沒有聽到及拴着門圈上的布帶，這東西突然觸進了眼簾，「哦，原來是這樣的扣着呢！」這樣低低自語着，也不進去，就反過身來在自家門口，慢慢轉着圈子，來回地約有六七遍。

『真無聊，向來富那兒談天去。』

于是埋着頭一口氣跑完了小半里路的小山，下了山穿過松林再折向左邊一個小溪盡頭就到來富家了。一跨進門，來富已蹶着短鬚半笑着灰黑的瘦臉迎出來。

『唉，真難得，甚風吹了你來？』

『好久不見了，來富哥，我探望你呢。』

『不敢不敢，怪不得今天茶杯里的茶葉棒子直站在水中。原來稀客！呃呃呃！』

『來富哥總喜一天到夜尋開心，嫂子在家就閉了嘴，呵呵呵！』

笑聲中，來富安置惠能在一條脫了紅漆的狹條檯上坐了下來，自己就從一把白磁已經變黑了的茶壺里倒了一杯微溫的黃茶敬了惠能，然後灣着身子將采油燈黑的芯子用小指頭拈出了些，昏暗的一間矮屋頓時就綠晃晃的光亮起來。

『呃呃！』來富未說話前總喜笑，『今在上街有沒有新鮮花頭？真的，你瞧我在家困死了，像一個囚徒。』乾咳了兩聲，就從亂虬虬的短鬚子里飛濺出了無數唾涎，險些癱到惠能臉上。』

『太平年間有什麼花樣出，總不像你成半月不上城，上了街就會帶下許多怪事家來，你說，那次耗子咬死了黃狼是不是怪？』惠能故意斜睨了他一下，立刻又轉過頭去：『唉，那像三十外來歲的人！』

『呃呃，呃呃！』來富前俯後仰的竟笑得蹲下身子，眼角邊擠滿了水，一面斷續的說：

『該死……的……挖酸我够了，……呃呃！』

說完端起那把茶壺嘴對着就嚙嚙嚙起來，惠能一旁嘴裏呢呢喃喃的不知哼了的什麼山歌，還用指頭在桌上輕輕點着拍子。來宮嚙完了茶放下盃，用手抹了抹嘴，問惠能：

「呢呢，你媽外出嗎？」

「誰講？你怎麼知道？」

「喂，不然你能到我這兒來頑嗎？呢呢。」

「可不是，往第子瞧見我媽上邱府上去哩。」

「哦！那個胖胖地，人喊他菩薩的邱先生嗎？……」

「對，正是他。」

「呢呢呢呢！」來富鼻管里這樣笑了兩聲，一顆瘦臉，就突然沉穆下來，就豎着兩道濃眉，咳了一聲：「他嗎？他真是一個大大的善人哩！你看他樂善好施，凡事慈悲爲本，整日誦經念佛，佛一定庇佑他，來世……」又連咳了幾下，鄭重的說：

「來世怕不是一個金身！呢呢。」

惠能像沒有聽到一樣的半沉着臉坐在棧上發怔。

「你說是不是一個金身呢？」

來富肯定說着，伸出一只枯乾的右手，暗示惠也肯定說一句，並在他掌心拍一下子，表示誰底判斷力健全的意思。

可是惠能都笑着推開他的手，嘿！冷冷地這麼一聲，「笑話，這樣嚴肅的事誰來同你賭東道？真是……」

「唉，總不信認我底話，你瞧着吧！」便扮了一個輕視惠能的驕特狀態，眼睛鼻子濃眉三處緊撮在一起，牙關緊咬着得意的自語：「唉！你要敗呵，惠能！」

便彎下腰將燈芯又拈出了些。

惠能淺笑，沒有說什麼，站起身走到門口仰着眼看天。

夜已經爬過黃昏的頭，天邊疏落着幾顆閃閃不明的小碎星，上弦沒黯的灣月不斷地被層層烏雲遮蔽起來，地面上的微光弱的同病後的女孩一般。間或吹過來一兩陣風，就疎疏颺下輕得像羽毛一樣的雨點。沒有風，便是一個淒清孤寂的月夜。

惠能心里打了一個轉子，於是便向

着他說：

「打攪了，明天見吧！」畧欠一下身子，似乎就要走的樣子。

「忙什麼樣呢？呢呢，難得來，再談一會不行？」口里說着，一手便拖着惠能，破爛爛的袖頭，「等我家三姑家來再走也不遲哩。」

「還俟你家三姑回來？……」頓了一刻，用手指着模糊了被一堆黑雲蔽着的月子：「哪，你瞧，天快要變呢！」

他就仰起疑腦袋，扯扯惠能衣襟，失望樣地說：

「真的，天怕就要作雨，這樣我不能再留待你，有功夫得來耍耍！」

「當然的，沒事我自會來哩。」

「這樣才對了。常來淡淡！」

「好，再見！」

這樣惠能便離開了來富家一口氣向自家奔來，門半掩着，裏面射出暗暗的燈光。媽也剛到家，正預備吹熄着一個貼着用紅紙剪成「邱」字的燈籠裏面的燭火，呀到門外沉重疾速的步伐，便匆促的提着燈照將出來，一面喊：

「誰呀？」

『媽！是我哩』

『哦！我當誰，原來惠能回來了』。

『是的。——媽從邱家回來好些辰光嗎？』

『嘿，也剛才到家，怕落雨。三十卷經才唸了二十四卷，不然還要有一會呢。』一邊吹滅了燈籠里的燭火掛在窗格上，一面又問：

『在老三家頑嗎？』

『不是。』

『阿根叔家？』

『也不是，在來富家。』

『下次少到來富家去，你看來富整日的總嘻嘻哈哈沒有一點正氣，媽有點怒了，』那個寶貝三姑又是不規矩的婆娘，全村子里人誰不曉得？自己年齡大了該懂得點事，沒事在家休養休養多不好，悶人，到老三和阿根叔家談談也對，阿根叔爲人那個不誇贊他好，就是老三雖然脾氣暴躁一點，你是言談是多麼老練，邱菩薩今天還盛贊他們呢！我就談我家惠能一輩子不能成氣，他說惠能這孩子或者就不開竅，開了竅一定是一個了不得的人！……』

說到這里她心里像有一種不可抑制的快慰在拉着她的嘴要突然而笑出來那太表理她的心狹小了，便鎮靜的接着說：

『然而你不前進追趕光明總不行。』

惠能一字沒說，像有感動樣的點點頭。

媽就預備好了晚餐，餐後，惠能微笑着告訴媽：『媽！今天白日里做了一個怪夢呢，那真怪異極了！』

『哦！是怎麼一回事哪？白晝會做夢？』她驚奇的急問。

于是惠能將蹲在土牆下面做了的那個怪夢從頭上說着，面部暴露着各個不同的種種表情，媽在旁凝神的靜聽，一而跟着他的表情也在張口閉目，一會兒雙眉緊蹙，一會苦起臉，惠能說着中斷時候，她就不耐煩的催促，『以後怎麼呢？』

做了許多喜笑哀樂的表情，惠能一說完了。懇切的問媽道：

『這夢主吉還是凶？』
她心里微笑着答：『或許不會有公

子吧！明天找邱菩薩詳斷，因爲他很有道理呢。這樣安撫着惠能眼中就浮起生惠能這孩子第二天突然來了兩個和尚的樣子，那和尚們不是說這孩子不是凡品嗎？並且爲這孩子起了『惠能』兩字的名字。她又想到未生這孩子六年前的一個故事來；那一年某月的一個夜間，她忽然夢到庭前的白花一株株的爭開了出來，幽嫺的香味浮滿了空中，她真要陶醉了！又見到兩隻白鶴在自己頭頂翻翻舞蹈，後來遠遠聽得一派笙簧玉笛奏着人間從沒聽過的樂曲。聽着聽着，自己身體就像被一種攝力引進仙闕一樣，那一夜就感受了妊娠，到六年後才產下這孩子來，又想到臨產時候毫光騰空，香氣馥郁的情況，那一種不可形容的歡愉會在這老年人的皺皮上重新印下絲絲笑痕，便不能抑制住的笑了。

『哦！媽笑什麼？』惠能同小孩子一般的笑着問。

『媽笑你是笨貨。』說着似抵着嘴笑的確，想到往事，她太愉快了。

惠能也不再追問，然後母子們說了些碎話，便睡了。

佛教新聞

記者

——龍——廣東龍川縣參議會以本縣僧徒多屬無知識份子，擁具財產，任意揮霍，殊為可惜，現由某參議提出將全縣僧徒產業提充教育經費，刻已通過，即將南縣執行，查今年廣東省參議會會由梁參議錫鴻提出保護全省寺廟古蹟一案，經通過由省府行文通飭各縣遵照，龍川縣參議會此舉既置國府所訂監督寺廟條例于度外，而與本省頒行法會尤復違背，諒龍川縣佛教徒富奮起作正當之衛護也。

——香——芝峯法師已于日前到港，暫時駐港。錫佛學會，佛學會同人以法師此次南下，誠為難得因緣，擬先請法師就佛學會講學若干日，以暢衆生之望，聞法師已慨然允許，惟因近時天氣太熱，其不方便，一俟稍涼，即宣佈講期云云。

——廈——圓瑛和尚此次在中山公園妙釋寺講經。忽有搗亂者以烏油灌灑其全身經卷法服，統遭污毀，當時悞捉兇

手大中體育會球員陳慧明，因此節外生枝，大中提出數項條件，難以接收。刻圓瑛和尚已返滬上開中國佛教大會，而妙釋寺被政府標封，其住持則潛逃無踪云云。

——江——九江蓮社自許止淨居士担任社長以來，社務日見發達，社友達千餘人，平日除專修淨宗外，並對於社會協濟事業，隨時舉辦此次因第一屆理事任期已滿，乃召集全體社友，於古歷六月一日改選第二屆理事，當選得吳覺初，許魯僧，馬春芳，胡伯衡，潘亦霞，羅伯超，張春和，王心鈴等十五人為理事，又由諸理事互選吳楚藩，沈心一等為常務理事，林玉聲為理事長，查賓臣為宏法部長，王心懺為修持部長，傅幼山為利濟部長，徐寶山為事務部長，聞該社此次人選，皆屬精研佛學熱心公益之士，逆料將來對於濟地佛化，當有一番新供獻云。

——京——中國佛學第七屆會員大會，昨日下午二時在南京逸仙橋萬壽寺開會，出席會員百餘人，市黨部社會局，憲兵司令部均派有代表到會行禮如儀，由常務理事報告上屆會務，及通過修改章程後，當即選出本屆理事，太虛謝健，梅光羲，吳木蘭，姚雨平，許公武，彭養光等二十五人。監事仇亦山，鄒敬修等十七人，至五時許願攝影散會云。

——無錫——無錫黃埠墩圓通寺。自超一法師住持以來。創辦佛學圖書館。并設佛學圖書贈閱處。現有全贈之書五種。計有廿一尊度母禮讚經意樂解。觀世音菩薩密行述要。龍猛菩薩發菩提心論。超一法師開示錄。光明畫集。如欲閱者可直向江蘇無錫黃埠墩圓通寺佛學圖書館贈閱函索。惟姓名地址書名及種類。均須詳細開明。并附郵票五分。當即寄奉云。

——蘇——縣黨部昨准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州。大悲。圓瑛。明道。王震。可端。遠塵。關燭。開闡亭。黃慶瀾等來函。謂據蘇州旅滬市民王怡孫函稱。茲閱六月四日蘇州各報。登載吳江佛學會庭

請居士設壇講經。被該邑公民龐紫蘇等八人。聯名呈請黨部縣府。請予制止。內有所謂。『提倡迷信。麻醉民衆。男女混雜。有礙風化』。各節殊深詫異。查吾國佛教。歷古盛行。人民信仰佛教者。亦係修心行善勸導除惡。政府向准組織。貴會成立有年。各省縣均設分會。現該龐紫蘇等公然在新生活運動提倡舊道德之時。貿然呈請取締佛教。藐視國家有紀律組織之佛教會。不知是何用意。爲此檢剪報紙紀載。附函奉達。敬

希察核辦理。以維佛教等情據此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教徒應宣揚教義。又爲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今函據稱蘇報登載吳江佛學會延請居士講經。被公民龐紫蘇等聯名呈請貴部制止。如果屬實。於法似有未合。除函請吳縣縣政府查明法辦外。相應函達貴部查明確情。依法辦理。以宏佛法(下略)孫特派員據此。以吳江事件不涉吳縣範圍。佛教會何得指鹿爲馬。隨將該函擱置存查。

編者的話

編者

好像神差鬼使似的，依然仍是脫了期，第一：給手民將欄數統統排錯了，第二：不知怎的，這次稿件竟超出預算之外的一倍，時間就是這末拖長下來了。

譬如這期裏原有悅西，望西，道屏，諸法師的文章和震華法師的異類法緣記，也想從本期起繼續刊載，以便一氣

登完，另有林楞真居士一篇文章，都是預算好了的，現在都中止抽下來了等待下期用，（海吟集也是排好了抽下的，統待下期用了。）

誠胡適之博士，一文，作者自己認爲生不最得意之佳作，可惜因爲篇幅的限制，未能如作者所希望一期登完，這

真是使我們抱憾不已的事！

我們向來對於靈異一類的文章很少刊過，這有種種原因，真有一言難盡之概；可以無須說了。本期中的藕民居士，是國內文壇的名宿，詩文之名滿天下，年前由歐美歸來蟄居香島，專修淨業，文中所敘事實，爲其目覩，故倩其爲文以嚮本刊讀者。

關於替西蓮大訥華清三法師出專號的事，現在已承鎮江焦山靜嚴法師寄來了十元做電版費，西蓮華清兩法師的遺像這裏還沒有，（大訥法師的已有了）希望藏有此項像片者早日寄來應用，用後即當奉還。

本刊重要啓事

本刊讀者以國內居多數，往來滙兌，甚感不便，茲爲便利讀者起見，滙寄訂費捐款，請以郵票代洋（以一角者爲限）如在十元以上者，可由當地銀行滙寄香港中國或交通銀行爲盼！

人海燈

第二卷第十六期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主辦者 東蓮覺苑

編輯 人海燈社

印刷 林發印務公司

香港德忌利士街三十八號
自動電話二零七一七號

YAN HOI DANG SHEA
TUNG LEEN KOK YUEN
Shan Kwong Road,
HONG KONG

本刊定價表

每月兩冊	定價			零售每期五分	郵費四分
	全年	半年	時期		
	廿四冊	十二冊	冊數		
	一元二角	六角	本港		
	一元二角	六角	外埠		
定費先惠					

本刊徵稿新例

- 一 本刊取材凡佛學論文，專著，譯述，批評，人生問題研究，佛教史蹟，風景照片，木刻，漫畫，文藝創作，（包括小說，詩歌，小品，隨筆等）地方佛教通訊，均所歡迎。
- 一 來稿務須繕寫清楚，並自加標點，能依本刊行式寫者尤佳。
- 一 來稿請注明通信住址及姓名，以便通訊，但發表時得用筆名。
- 一 投寄之稿，不合用者，月內寄還，未寄還者，即當採用，毋須函詢。
- 一 對於來稿，本刊編者有改刪之權，如不願者，請于寄稿時聲明之。
- 一 來稿一經刊載，除酬本期二份外，另外贈閱四期，每月投稿一次以上者，本社得酌量情形聘為特約撰述。
- 一 本刊歡迎讀者之批評與意見書。
- 一 來稿請寄香港跑馬地山光道東蓮覺苑內人海燈編輯部，加以掛號，尤為妥當。

本刊廣告刊例

- 一 本刊廣告費，每期每方寸一圓；長期刊登在三個以上者，優待七折；登全年者，優待對折。
- 一 惠登廣告者，費須先付。長期刊登訂有定單者，每月月底收費。
- 一 每期廣告刊出後，贈送樣本兩份，以便核對。
- 一 廣告地位每期以四方寸起登。
- 一 廣告如須繪圖製版，其費另議。

逕啓者。本報爲應法界同人需要。發揚大乘教義。普及佛化宣傳。特日出一張。內容分評論。客言。人簽。新聞。專件。社會消息。文苑。廣告。欄等。勝義世諦。道俗共賞。出版以來。謬承 諸山大德。長者居士所稱許。茲爲廣結法緣。起見。訂定種種優待辦法。詳列於下。如承訂閱。份數。在後列定報單內。分別填出。連同報費。一併惠交本社。即當按日如數寄奉。倘荷鼎力介紹。流通。尤爲歡迎。將份數。在後列定報單內。分別填出。連同報費。一併惠交。

一 不論個人團體。一次定閱本報三份至五份者。八折收。十份以上。七折收。二十份以上。六折收。但報費須於訂報時一次付清。如零星匯交。仍照單訂壹份價目計算奉寄。(本條適用各地或一人總寄)

二 凡本報訂戶。登載廣告。如係訂閱三月。或照廣告原有價目。九折收。半年者。照原有價目。八折收。全年者。照原有價目。七折收。除批發價目。面議外。餘悉照派代表處章程辦理。(函索即寄)

三 如有願推廣弘法者。除批發價目。面議外。餘悉照派代表處章程辦理。(函索即寄)

四 定報價目。本埠三個月。洋一元。六個月。洋一元四角。全年。洋二元六角。全年。洋三元六角。郵費在內。報費先惠。郵票以一分半爲限。餘不收。

廣告刊例

- (一) 報名下一長方。每日計洋十元。
- (二) 一版中縫長行。每日計洋八元。半行四元。
- (三) 二版中縫長行。每日計洋七元。半行三元五角。
- (四) 三版中縫長行。每日計洋六元。半行三元。
- (五) 封面下短行。計三十字高。每日計洋六角起碼。
- (六) 二版下短行。計三十字高。每日計洋六角起碼。
- (七) 三版下短行。計三十字高。每日計洋六角起碼。
- (八) 四版下短行。計三十字高。每日計洋六角起碼。

上海開北新疆路佛敎日報社謹啓

定報單

定報人姓名 定報份數 定報銀數 定報人地址 介紹人地址 介紹定報人姓名

此致 (上海開北新疆路和民坊五號)

佛敎日報社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